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特一药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8号）核准及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会后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向12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40,287股，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999,934.04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合计18,040,287股，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21年12月1日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4,578,754	49,999,993.68
2	黄小彪	6个月	1,007,326	10,999,999.92
3	黄雅敏	6个月	915,750	9,999,990.00
4	夏同山	6个月	1,923,076	20,999,989.92
5	阮传明	6个月	1,831,501	19,999,990.92
6	黄童	6个月	1,465,201	15,999,994.92
7	秦畅	6个月	1,373,626	14,999,995.92
8	王玉泉	6个月	1,098,901	11,999,998.92
9	黄远群	6个月	1,007,326	10,999,999.92
10	周满意	6个月	1,007,326	10,999,999.92

11	陈建华	6 个月	915,750	9,999,990.00
12	新余创羽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 个月	915,750	9,999,990.00
合计			<b>18,040,287</b>	<b>196,999,934.04</b>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在非公开发行时承诺：

1、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2、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参与本次发行，若获得配售，依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040,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4 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1,502	1,831,502	0.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1,501	1,831,501	0.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15,751	915,751	0.41%
2	黄小彪	黄小彪	1,007,326	1,007,326	0.45%
3	黄雅敏	黄雅敏	915,750	915,750	0.41%
4	夏同山	夏同山	1,923,076	1,923,076	0.87%
5	阮传明	阮传明	1,831,501	1,831,501	0.83%
6	黄童	黄童	1,465,201	1,465,201	0.66%
7	秦畅	秦畅	1,373,626	1,373,626	0.62%
8	王玉泉	王玉泉	1,098,901	1,098,901	0.50%
9	黄远群	黄远群	1,007,326	1,007,326	0.45%
10	周满意	周满意	1,007,326	1,007,326	0.45%
11	陈建华	陈建华	915,750	915,750	0.41%
12	新余创羽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创羽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15,750	915,750	0.41%
合计			<b>18,040,287</b>	<b>18,040,287</b>	<b>8.14%</b>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7,471,537	39.46	-18,040,287	69,431,250	31.32
高管锁定股	69,431,250	31.32	0	69,431,250	31.32
首发后限售股	18,040,287	8.14	-18,040,28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134,182,495	60.54	18,040,287	152,222,782	68.68
三、股份总数	<b>221,654,032</b>	<b>100.00</b>	<b>0</b>	<b>221,654,032</b>	<b>100.00</b>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特一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特一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特一药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特一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文俊

\_\_\_\_\_

郑 琨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